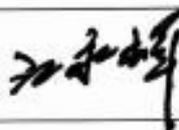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
委员会承办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
务采购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
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94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
委员会承办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
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94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7
（一）响应函	37
（二）响应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授权委托书	41
三、磋商承诺函	42
四、技术部分	45
五、综合部分	46
（一）项目人员汇总表	46
（二）企业业绩	47
（三）服务承诺	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49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55
八、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承办 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承办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94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承办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 -2025-94 33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承办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场地租赁、嘉宾接待、搭建布置、会务组织服务、媒体宣传等。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5.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5.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297号

联系人：高鸽

联系方式：0371-63332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戌、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戌、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297号 联系人：高鸽 联系方式：0371-633327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戌、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承办河南省健康产业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1.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1.4.1	★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场地租赁、嘉宾接待、搭建布置、会务组织服务、媒体宣传等。
1.4.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总限价为1500000.00元; 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zy.cn:18082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p>

		<p>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2	政府采购政策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p>

		<p>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3	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4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p>
11.6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p>

11.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书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包含但并不限于场地租赁、嘉宾接待、搭建布置、会务组织、媒体宣传等所有服务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会务费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2.9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2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磋商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供应商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供应商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297号

联系人：高鸽

联系方式：0371-6333276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一致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响应函及响应 函附录签字盖 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函及响应 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机器码一致” 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经济标：25分 技术标：60分 综合标：15分
1.2. 2.1 (1) 经济	磋商报价（25分）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5

标 25 分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2.1 (2) 技 术 标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分)	<p>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在“场地租赁、嘉宾接待、搭建布置、会务组织服务、媒体宣传”等方面均有具体的方案概述，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专业能力进行评审。</p> <p>(1) 整体方案内容描述内容完整，整体策划合理，能体现项目意图，流程设置完善的，得10分；</p> <p>(2) 整体方案描述内容完整，整体策划较合理，流程设置较完善的，但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8分；</p> <p>(3) 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整体策划基本合理，但在个别流程设置有待完善的得6分；</p> <p>(4) 整体方案内容不完整，整体策划一般，流程设置不够完善的，得4分；</p> <p>(5) 整体方案内容不完整，整体策划不合理，流程设置不完善的，得2分；</p> <p>(6) 未提供得0分。</p>
	2. 媒体宣传方案 (10分)	<p>2. 投标供应商对“媒体宣传”的策划方案（包括专业公众号投放，为本次活动配备专业摄影摄像及相册直播服务）作出具体服务响应工作方案。</p> <p>(1) 对本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定位准确，媒体宣传方案对定位精准，创意主题新颖突出，主线清晰，有与之匹配且精准的总体策略和思路，保证有好的宣传效果得10分；</p>

		<p>(2) 对本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定位准确，媒体宣传方案对定位精准，主线清晰，总体策略和思路符合传播规律，宣传效果较好的，得8分；</p> <p>(3) 对本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定位较准确，创意主题较新颖，主线较清晰，总体策略和思路基本符合传播规律、宣传效果较好的，得6分；</p> <p>(4) 对本活动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定位一般，方案有较大提升空间，总体策略和思路、宣传片需要进一步论证和细化后方可落地实施地的，得4分；</p> <p>(5) 方案较为简略，无法匹配相关需求，无法实现良性宣传效果的，得2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p>3. 重要嘉宾食宿接待和交通保障方案（10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要嘉宾食宿接待和交通服务保障等方面内容，作出具体响应工作方案。</p> <p>(1) 保障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合理，考虑周到且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保障方案较详细，服务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3) 保障方案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提高的得4分；</p> <p>(4) 保障方案方案粗糙，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5)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p>
	<p>4. 服务团队配置（10分）</p>	<p>4. 设置有服务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符合项目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p> <p>(1)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配备较齐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作用，得7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p> <p>(4) 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人员配备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p>5. 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10分）</p>	<p>5. 项目服务实施中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项目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及工作流程规范、专业服务保障机制、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等）；</p>

		<p>(1) 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体现服务本项目完成的目标等专业宣传内容的审核、发布规范把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p> <p>(2) 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描述比较详细可行，能体现服务本项目完成的目标等专业宣传内容的审核、发布规范把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7分；</p> <p>(3) 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描述基本详细，在服务细节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4) 服务工作制度和规范描述不详细，在服务细节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6分）	<p>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括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应急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应急物资的准备和使用等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及预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合理，针对性强，相关装备配备完整齐全得 6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相关装备配备较完整得3分；</p> <p>(3)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相关装备配备一般得1 分；</p> <p>(4) 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p>
	7. 保密措施（4分）	<p>7.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对接企业的涉密信息、商务洽谈的涉密信息等方面，可确保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评审。</p> <p>(1) 实施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4分；</p> <p>(2) 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得2分；</p> <p>(3) 实施方案一般，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 标 评 分(15 分)	项目负责人（5分）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类似的服务经验的得5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服务经验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5分）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工作对接及成交后履约承诺、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方案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得5分；</p> <p>（2）方案较全面，符合项目实际且可行得3分；</p> <p>（3）方案一般，部分符合项目实际且可执行得1分；</p> <p>（4）方案较差，执行性较差得0.5分；</p> <p>（5）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 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_____”服务采购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完成 2025 年河南省医企对接活动的统筹及全流程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如下：

1、场地租赁：根据活动要求遴选酒店宴会厅或者专业会议室，满足本次活动规模要求。

2、嘉宾接待：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酒店进行沟通衔接，做好重要嘉宾（30人内）活动期间的嘉宾接待及用餐住宿保障工作。

3、搭建布置：根据场次数量负责本次会场布置、舞台搭建、音响配套及氛围布置。

4、会务组织服务：负责主会场及其他分会场的会务配套、包含物料准备、资

料印刷、流程管控服务、各类专业会务人员配置等。

5、媒体宣传：专业公众号投放，投放时间要求在活动举办前后各一周内，具体投放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同时为本次活动配备专业摄影摄像及相册直播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2.1 服务期限：_____。

2.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场地租赁、嘉宾接待、搭建布置、会务组织、媒体宣传等所有服务费用，除甲方书面提出的服务内容变更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验收完成且收到乙方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_____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____%），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书面确认的《嘉宾接待方案》《会务执行手册》及设计效果图为验收依据，具体如下：

场地：符合 1.1.1 要求，无空间冲突及资质缺失；

接待：嘉宾无有效投诉，交通、住宿、用餐均按约定执行；

搭建：通过甲方及第三方安全检测，设计风格贴合主题；

会务：物料无质量问题，流程无重大失误，人员配置达标；

宣传：公众号投放、摄影摄像、素材交付均符合约定要求。

4.2 验收流程：

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服务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场地资质、投放数据、素材清单）；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调整要求；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图、物料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1.2 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基础资料（如嘉宾名单、参展企业信息、宣传核心内容）；

及时回复乙方的工作沟通需求，对乙方提交的需审核文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活动基础资料及审核意见；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若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服务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2.2 义务：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活动期间妥善保管甲方及嘉宾、参展企业的相关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搭建安全、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安排专人（须提供联系方式）与甲方对接工作，确保沟通顺畅，重大问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活动延误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如场地不达标、接待出现重大失误、搭建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扣减金额按未达标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若造成活动无法正常举办，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嘉宾交通改签费、参展企业赔偿费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宣传素材，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泄露甲方或相关方的保密资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7.3 合同解除后，已履行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未履行部分终止；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促进河南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拟举办2025年河南省医企对接活动。

时间：2025年12月底（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规模：预计1000人

活动构成：1个主会场、4-6个专题活动分会场和企业展览区。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场地租赁、嘉宾接待、搭建布置、会务组织服务、媒体宣传等。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场地租赁：根据活动要求遴选酒店宴会厅或者专业会议室，满足本次活动规模要求。

2、嘉宾接待：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酒店进行沟通衔接，做好重要嘉宾（30人内）活动期间的嘉宾接待及用餐住宿保障工作。

3、搭建布置：根据场次数量负责本次会场布置、舞台搭建、音响配套及氛围布置。

4、会务组织服务：负责主会场及其他分会场的会务配套、包含物料准备、资料印刷、流程管控服务、各类专业会务人员配置等。

5、媒体宣传：专业公众号投放，投放时间要求在活动举办前后各一周内，具体投放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同时为本次活动配备专业摄影摄像及相册直播服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规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统筹及各项服务工作，包含场地租赁、嘉宾接待、搭建布置、会务组织服务、媒体宣传等。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响应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企业规模 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由各响应人根据本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三、磋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 企业业绩

3. 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